

关于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 研究处理情况汇报

根据三元区人大常委会文件《三明市三元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对区政府关于区本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元常〔2019〕10号）要求，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健全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每年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及经营情况，报告主要内容有：总体资产负债，国有资本投向、分布和风险控制，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对外投资，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

二、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是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规范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形成经营管理者之间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机制，切实维护出资人的权益。建立董事和监事人才库，尤其做好具有财务、投资证券、法律等相关专业知识的董、监事人才的储备，充分发挥其在企业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和规范管理等方面的监督、参谋作用。

三、完善企业薪酬制度，激发企业工作积极性

根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开展企业负责人经营绩效考核。一是按照企业类型设置不同考核内容，科学反映企

业负责人经营结果。出台《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与企业负责人薪酬考核制度》形成“双控”，有效提高企业各层次员工干事创业积极性。二是提高经营绩效。建立国有企业经营激励和约束机制，突出国资保值增值率、经营业绩等方面的绩效考核，企业的经营实绩与管理层的报酬直接挂钩，真正调动国有企业经营者的主观能动性，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经营效益。

四、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益，注重盘活国有资本。国有资产要实现保值增值，通过资本运作和资产置换来盘活国有资本，增强国有资本的流动性，使人才，资本，技术，土地等生产要素由“闲置”向“短缺”转移，这种转移即可实现区域间经济发展的合理布局，还可使资金按照市场要求得以优化配置，只有盘活国有资本，使国有资本“活”起来才是最大限度地保值增值，

五、加强国有资产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依法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是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保证，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监管和经营的有效形式。

1. 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我区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评估和统计等配套监管制度，督促各企业建立完整的账卡，加快推进我区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化、规范化，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管，进一步落实国有资产管理责任。

2. 从创监管模式上下功夫，以创新为动力，深化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积极探索国资监管工作的新机制，新思路，新方法。创新监管模式，使国资监管由事后监督向事前监督、事中监督转变，由被动监督向主动监督转变，确保出资人职责到位，有效堵塞漏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施战略管理，以创新带动发展，营造抢抓机遇加快发展的良好氛围。

3. 从加强财务监督和风险控制上下功夫。强化企业财务预决算管理，逐步推行财务信息公开化，提高财务信息透明度，强化重大事项监管力度，完成内部控制机制，建立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健全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财务工作体系，加强企业财务动态监测和分析，切实做好审计监督工作，切实完善国有企业财务治理制度，实施资本增值目标与宏观调控目标相结合。

4. 加强经营性资产监管，按市场化运作规范资产交易行为，提高了资产经营效益。重点加强和规范经营性资产公开招租行为，通过推行公开招租，最大限度地实现资产经营（出租）增收创收。

5. 继续加大对国有资产交易市场的监管力度，严肃产权交易纪律，严格把好政策法规关、资产交易评估关、资产处置审批关、公开拍卖制度关，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发生。

2019年7月25日